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独立董事潘玲曼、陈文彬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人民币16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在建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到期，现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续办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贷款作责任担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先生个人无偿为此项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此贷款作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